

中国共产党南充市委员会

南委〔2013〕63号

中共南充市委 南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陵江英才工程”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

《“嘉陵江英才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10月31日

“嘉陵江英才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川东北区域人才高地，决定实施“嘉陵江英才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建设川东北区域中心城市和成渝经济区北部中心城市，支持鼓励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和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大力引进一批南充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产业发展关键领域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重点围绕“4+2”支柱产业（石油化工、轻工食品、汽车汽配、丝纺服装四大特色优势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两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社会事业等领域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创新创业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其他特殊人才及团队。从2013年起，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从市外引进1000名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100个创新创业团队，其中，争取有10名领军人才、10个顶尖团队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第三条 坚持政府引导鼓励、用人单位为主、以用为本、突出产业、统筹兼顾、特事特办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人才引进工作在市委的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统筹实施。市人才办具体负责汇总全市人才需求、下达引才计划、发布引才公告、审核确定人才层次、提出待遇建议方案、协调督促落实待遇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组织、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管理权限分别负责汇总审核相应机关事业单位的引才需求和考核上编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人才引进“一站式”服务窗口，为引进人才落实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医疗、保险、子女就学、配偶工作安置、职称评定、办理人事手续等方面的特殊政策，并建立统一的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国资、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粮食等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应企业引才需求和相关服务管理工作；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配合做好引进人才的层次鉴定、成果评估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落实；其余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第六条 企事业用人单位是人才引进的主体，对人才的招引、管理和服务承担主要责任，负责提出人才需求、物色人选、实施考察、签订协议、搭建平台、安排岗位、服务管理等具体工作。主管部门积极支持所属单位开展引才工作。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高层次紧缺专业公务员的引进工作。

第七条 人才引进主要采用柔性引进、刚性引进和临时引进等方式。柔性引进，指引进的人才服务期内非全职在南充工作，一般每年在南充工作3个月以上，实行合同制管理，包括兼（挂）职、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技术入股、项目开发、课题合作、成果转化等多种形式。刚性引进，指引进的人才服务期内全职在南

充工作。临时引进，指用人单位因某时某事工作需要引才或引智，双方合作形式多样，人才来去自由，工作不定时或不定期，比柔性引进方式更为灵活。各用人单位可通过市场招聘、依托产业或项目、社会团体或中介机构、个人推荐等多渠道引进人才。

第三章 引进对象

第八条 引进 **1000** 名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一）**50** 名领军人才。（1）**5** 名“海内外知名专家”，主要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入选者，或在世界 **500** 强企业、国际知名机构、著名院校中担任中、高级职务等相当层次的人才；（2）**15** 名“国内外领先的专家学者”，主要是指对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在大型央企、国内 **100** 强企业、知名国家级高新园区中担任中、高级职务等相当层次的人才；（3）**30** 名“省内外领先的专家学者”，主要是指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在国内大型企业、知名机构、重点院校中担任中、高级职务等相当层次的人才。引进方式和年龄不限。

（二）**150** 名拔尖人才。主要引进经验丰富、业内知名的博士，或具有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以刚性引进为主，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三）800 名实用人才。刚性引进高校新近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相当层次的实用人才，主要支持重点企业、部分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关键岗位或特需专业引进人才，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

第九条 引进 100 个创新创业团队，重点引进顶尖创业团队。创新创业团队指带技术、资金、项目的产业人才团队、科技研发团队等，主要通过引进“领军人才”或龙头企业等方式带动引进团队。顶尖团队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团队所在企业必须在我市注册；带头人一般应达到“海内外知名专家”或“国内外领先的专家学者”对象条件；核心成员一般在 3 人以上，一般应属于本办法引进对象范围，并全职在南充工作；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强大投资实力，或带来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项目，在较短时间内能够取得突破性发展或形成新产业。

第四章 政策待遇及资助办法

第十条 刚性或柔性引进人才签订最低服务期 3 年以上的，主要享受用人单位提供的协议待遇，同时享受政府若干优惠政策待遇，具体按《“嘉陵江英才工程”若干优惠政策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

协议待遇由用人单位与人才双方商定，主要内容包括协议工资、科研经费、安家补助、事业平台等待遇，以合同形式约定，并明确双方的责、权、利。

政府若干优惠政策待遇，主要包括生活保障（含政府生活补

贴等)、人事服务、创业扶持、创新载体资助、创新成果奖励等相关政策待遇。

刚性引进的人才中，机关引进具有公务员身份的高层次人才，按国家政策规定不能享受用人单位的协议待遇和政府生活补贴，对符合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资格条件的，可优先或者破格提拔使用；事业单位引进到编制内的人员，其工资执行国家规定政策，同时有区别地享受政府生活补贴等其他优惠政策待遇。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团队的待遇，除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个人享受《暂行规定》明确的待遇外，团队还可享受《暂行规定》中其他相关资助政策。对引进的顶尖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的办法，由市委、市政府专项研究，实行特殊团队特殊政策，从资金、土地、工作条件等方面给予特别倾斜。

第十二条 刚性或柔性引进人才（团队）的补助、补贴、资助和奖励等标准按《暂行规定》执行，所需资金由财政全部承担或由财政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

对用人单位引进人才的协议工资，财政可根据不同情况酌情予以补助：市级财政供养的事业单位引进的“领军人才”、“拔尖人才”中不占编制的，市财政可承担其协议工资的 30%—100%；对注册落户在市、区重点产业园区的重点地方企业引进的“领军人才”，市财政可承担最高不超过其协议工资 50%的资金。

对引进人才的政府生活补贴，财政按如下办法承担：（1）市属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由市财政全额承担；（2）中、省驻市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引进的“海内外知名专家”、

“国内外领先的专家学者”、“省内外领先的专家学者”，分别由市财政承担 40%、30%、20%，其余部分由中、省驻市单位承担；（3）注册落户在市、区重点产业园区的企业引进的人才，分别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4）县（市）企事业单位和市辖三区事业单位引进“领军人才”、正高级职称专家和博士，分别由市、县（市、区）财政承担 40%、60%。

《暂行规定》中明确的其余资助、奖励等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对各类资金、基金统筹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临时引进人才的待遇，由用人单位和人才双方协议，谁引进、谁负担，政府可区别不同情况，对用人单位或人才酌情予以个别资助。

第十四条 从中、省单位选派到我市挂职锻炼的人才，按原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章 引进程序

第十五条 人才引进程序为：

（一）收集引才需求。每年 7 月底前，市人才办开展人才需求调研，综合中、省驻市单位和市、县（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意见，收集下一年度引才需求，汇总编制《年度人才总体需求目录》。

（二）制定引才计划。每年 8 月底前，市人才办牵头组织召开专门会议，严格审核筛选引才需求，拟制年度引才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下达年度引才计划。

(三) 发布引才公告。每年9月底前，市人才办向社会发布“嘉陵江英才工程”年度引才公告。

(四) 物色引进人才。各地各用人单位按照公告要求，物色人选、考察评估、协商协议、签订合同，把好引才质量关。机关引进人才按相关政策规定的程序，可通过公开考录、统筹公选、调任、聘任制试点等方式进行。事业单位引进到编制内的人才，用人单位认真配合组织、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严格考察考核。组织、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规定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企业和中、省驻市单位按各自规定引进人才。

(五) 申报审批待遇。引进人才的生活补贴应由市财政支付的，其申请材料由用人单位送经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才办（中、省驻市单位和县〈市、区〉引进人才的生活补贴申请材料直接报市人才办）。市人才办组织召开专题评审会议，评估认定人才层次，提出补贴建议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引进人才其他补助、资助、奖励等的申报、审批程序，按来源资金的相关规定办理。

(六) 落实政策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等部门积极协助用人单位落实引进人才的特殊政策和其他配套支持条件。市人才办等部门对人才政策落实情况实行专项督办。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团队的引进，参照人才引进程序进行。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十七条 设立专项资金，提供经费保障。市、县（市、区）

设立“嘉陵江英才工程”专项资金，财政部门抓好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大力资助引进的人才创新创业。

第十八条 抓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引才工作的宣传报道，坚持正确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十九条 评选先进典型，加大奖励力度。市委、市政府每三年开展一次“南充市杰出人才奖”和“南充市引才工作突出贡献奖”评选奖励活动，对为南充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团队）和引才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 保证引才质量，严格考核管理。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必须结合工作需要和自身条件，坚持标准，注重质量；认真搞好日常服务，积极为人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人才作用；依法规范管理，强化合同约定，定期开展履约考核评估。对违反合同或考核“不合格”的引进对象，用人单位负责及时研究处理；对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主动配合追回损失。引进人才中的相关事项，须及时报市人才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加强全程监督，依法依规办事。各职能部门和用人单位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办事，纪检监察机关派专人全程跟踪监督，确保引才工作在阳光下进行。对恶意套取资金或因用人单位管理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用人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对本市内（含中、省驻

市单位)的本地人才和引进人才,现已达到或通过培养今后达到“领军人才”条件或“拔尖人才”(具有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以上资格)条件,且近五年内在我市创新创业贡献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经考核评定,由市财政对创新人才、创业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政府生活补贴10万元、20万元,其他相关优惠政策待遇按《暂行规定》执行:(1)作为主要完成人员其科研成果获得省政府、国家部委一等奖以上奖励的;(2)获得四川杰出创新人才奖、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及以上人才专项奖的;(3)承担国、省重大科技专项的主要负责人,取得重要成果并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4)主研或发明成果在我市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领(创)办企业,或参与创业,5年累计缴纳税收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安装业、房地产业除外)。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人才政策,实施引才工程。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重点产业园区试点创建人才特区,制定特殊政策,引进特需人才。各地各单位制定的人才政策,及时报市人才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办负责解释。

附件:“嘉陵江英才工程”若干优惠政策暂行规定

附件

“嘉陵江英才工程”若干优惠政策暂行规定

为建立健全引进人才的配套政策体系，确保“嘉陵江英才工程”顺利实施，现就我市引进人才的若干优惠政策暂作如下规定。

一、生活保障政策

1. 协议待遇。用人单位参照引进人才来南充前的收入水平，一并考虑应为其支付的补助、补贴、资助和奖励等，并与其能力、业绩和贡献等挂钩，协商确定合理薪酬。引进人才的薪酬待遇原则上应高于人才在原单位的水平，特殊人才可实行特殊待遇。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可实施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2. 政府生活补贴。主要指对企事业单位刚性和柔性引进的人才，在房租、安家费、医疗保健、交通费、生活费等方面给予的一次性财政补贴，用于改善人才生活条件。坚持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具体标准如下：

(1) “领军人才”补贴标准：引进“海内外知名专家”，在南充工作每年达6个月以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工作3个月以上）的补贴300万元，柔性引进的补贴50万元。引进“国内外领先的专家学者”，在南充工作每年达9个月以上的补贴150万元，柔性引进的补贴30万元。引进“省内外领先的专家学者”，刚性引进的补贴80万元，柔性引进的补贴20万元。

(2) “拔尖人才”补贴标准：刚性引进经验丰富、业内知名的博士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补贴 20 万元。刚性引进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补贴 15 万元。

(3) “实用人才”补贴标准：重点企事业单位刚性引进高校新近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相当层次的人才，分别补贴 10 万元、5 万元。

3. 个人税收。引进到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人才，在履行合同期间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市、区财政收入，3 年内分别由市、区财政对“领军人才”全额奖励，对“拔尖人才”、“实用人才”减半奖励。

4. 户籍管理。从国内引进的人才可持人才确认文件等相关证件，直接在“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户口迁移落户手续。海外引进的，可先办理回国定居手续后落户，免收各项费用。

5. 配偶就业。引进的“领军人才”，“拔尖人才”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同时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其配偶愿意在我市就业、属于财政供养人员的，由组织人事部门协调帮助安置工作；其余情况的，用人单位可帮助就业，暂时无法就业且确有生活困难的，用人单位可给予适当生活补助。

6. 子女入学。引进的“领军人才”，“拔尖人才”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同时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可根据本人意愿,由市教育局负责协调,优先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所在学校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7. 社会保险。引进的“海内外知名专家”、“国内外领先的专家学者”均比照国内相同层次专家高靠一档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其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费用在参保地解决,高靠部分的费用由市财政解决;其他引进对象按现行医保政策规定执行。用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为引进人才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手续,落实社会保险有关待遇。

二、人事服务政策

8. 档案管理。进一步放宽企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政策。对辞职、离职或公派留学人员、访问学者回国后来我市工作的,若原单位同意移交档案的,给予整理入档;若原单位不同意移交档案、经本人及用人单位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其工作经历予以重新建档,并完善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辞职、离职前或在国外学习的时间和出国前参加工作的时间,经审核属实的,可与来南充后的工作时间合计为连续工龄。其人事关系、档案委托市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免收人事代理费。

9. 编制管理。刚性引进到地方事业单位的人才,资格条件符合政策规定的,根据本人意愿,可按直接考核程序进编;对单位编制、职数已满又确实存在特殊人才需求的,经批准可允许先引进,再由编制部门在总量内调剂解决或通过自然减员方式逐步抵消解决。机关引进人才,严格按公务员编制管理规定办理。

10. 职务担任。市属学校、医院、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国有商业金融机构等引进的人才，可担任中级以上的领导职务（外籍人士担任法人代表的和安全、保密、外事等岗位除外）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程和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引进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权决定科研经费的使用，包括用于人力成本投入；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研究内容或技术路线进行调整；有权决定团队成员的聘任，所聘人员可采取协议工资制，不受本单位现有编制、工资总额和科研经费成本比例限制。

11. 职称评定。对引进人才的职称认定，可根据其学历、学术、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直接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不受其任职年限、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所有制性质等限制。

12. 评价激励。引进人才可作为政府各类奖励候选人。对作出贡献的引进人才，可根据具体情况推荐参加国、省、市各类优秀人才奖项的评选。对政治可靠、代表性强、贡献突出的高层次人才，可在政治上作适当安排。

三、创业扶持政策

13. 项目支持。对高层次人才或团队带项目到我市创新创业的，由属地政务服务中心优先提供项目秘书服务，实行全程代办行政审批手续。特别是对于重大项目，实行优先注册登记、优先推荐入园、优先安排工业用地指标、优先提供科研条件、优先支持基地建设和工作经费等，保持全程跟踪服务，人才、科技、发

展改革等部门积极协助申报争取国、省、市各类人才、科技、产业化项目等支持。

14. 资金扶持。对高层次人才或团队领（创）办、注册落户在市、区重点产业园区的科技型企业，可向市财政提出资助申请，经审批获得科技资金、工业发展资金等相关资助，根据具体情况，市财政也可单列资金予以扶持：对初期入驻且具有较好发展前景或初具规模的企业，市财政可根据其发展前景和现有规模，提供**10—100**万元的基建投资补助或技改资金支持；对高成长型科技企业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不足需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市财政按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总额在**200**万元以内，贴息期不超过**2**年；对投融资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为我市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信贷服务形成的本金损失，可提出风险补偿申请，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可给予适度风险补偿，补偿累计总额最高**300**万元（单笔补偿最高**100**万元）。

15. 企业税收。对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注册落户在市、区重点产业园区的科技型企业，除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外，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市、区财政收入，**5**年内分别由市、区财政全额奖励给企业用于研发或扩大生产。

16. 上市奖励。积极支持各类人才在我市注册创（领）办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上市奖励按照《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充市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府办发〔**2011**〕**98**号）执行。

17. 公共服务。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所产生的科技创新产

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政府采购合同。

四、创新载体资助政策

18. 载体资助。(1) 资助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高新技术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创新载体，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100—200** 万元。

(2) 资助企业人才载体建设：对获准在我市新建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资助，建成后再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资助。国家级科研院所、重点高等院校经批准在我市新建成的研发中心（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市财政给予 **100—200** 万元资助。新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称号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资助。对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央企、国内 **100** 强企业来我市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经相关单位认定分别由市财政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围绕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重点领域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可给予 **300** 万元的启动资助；建成后经认定合格的，还可给予 **100** 万元运行经费资助；如果有成果并在南充生产、经济效益明显的，可再给予高于 **300** 万元的加速资助，累计最高可给予 **1000** 万元资助。

五、创新成果奖励政策

19. 成果转化。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在市本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中予以重点支持。市属企事业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在本市范围内转化，其转化收益中至少 **50%** 归完成人或

团队所有；如果成果所有单位一年内未实现转化的，其完成人或团队拥有成果转化处置权，转化收益中至少 **70%** 归完成人或团队所有。

20. 成果奖励。对人才或团队科技创新成果获奖的，按照《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充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南府发〔**2012**〕**103**号）予以奖励。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省名牌产品的企业，按照《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充市人民政府加快南充发展建设川东北区域中心城市合作备忘录》的规定予以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市知名商标的企业，按照《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南府发〔**2012**〕**120**号）的规定予以奖励。对引进人才在我市注册领（创）办企业，创造显著经济效益且名列全市前茅的（建筑安装业、房地产业除外），市财政可根据其对地方的实际贡献给予企业一定比例的奖励。

中共南充市委办公室

2013年11月1日印发

